

##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，董事会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潘宇轩先生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。同时，授权潘宇轩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。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任职生效之日止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尽快完成补选董事、聘任总裁及选举法定代表人等后续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